

冯友兰的新理学与中国哲学现代化

史炳军

(西北大学 社科系,陕西 西安 710069)

冯友兰是现代新儒家代表人物,在海内外享有盛誉。他一生的学术活动基本上是在围绕对中国传统哲学的清理和反思来进行的,他终生所要探讨和解决的核心问题,就是以哲学史为中心的东西文化问题。奠定其在中国现代哲学史上地位的,主要是他30至40年代创立的新理学。

冯友兰认为,他治哲学,先是“照着讲”,后是“接着讲”。所谓“照着讲”,就是治哲学史。冯友兰自1928年起,即在清华大学讲授中国哲学史,至1934年,先后出版了《中国哲学史》上下两卷。贺麟曾说,30至40年代,中国哲学史研究方面最突出的成果,一是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二是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三是汤用彤的《两汉魏晋南北朝佛敎史》。冯友兰写的哲学史,表现了较为客观和冷静的态度,但不能说明其中没有主观倾向。冯友兰将中国哲学的发展过程分为子学时代和经学时代,并试图用西方哲学,包括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宾诺莎以及康德、黑格尔哲学,特别是实用主义和新实在论来诠释中国哲学史中的概念、范畴及思想观点。他将孔子比作希腊哲学史上的苏格拉底,认为经孟荀发扬广大的儒家哲学,为中国哲学的正宗。这里已经隐约显示出正在形成的冯氏哲学基本价值取向。他极为推崇以朱熹为代表的理学,认为传统儒学重视“立德”、“立功”而忽视“立言”,在认识与逻辑学方面尤为欠缺,所以未能形成严密精致的哲学体系。只是到了宋明理学,情况才有所改观。道学家们不仅重视人生伦理,而且建构起系统的宇宙论模式。但用“真正的形而上学”的标准去衡量,理学仍有许多需要批评和改造的地方,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它的基本概念与范畴比较含混,冯氏认为必须用现代逻辑对程朱理学加以清洗,使传统理学转换为具有现代意义的新理学。

在冯友兰建构自己思想体系的过程中,“照着讲”是为“接着讲”服务的。30年代末至40年代中期,冯氏以其特有的哲学天赋和惊人的写作速

度,陆续出版了《新理学》、《新事论》、《新世界训》、《新原人》、《新原道》、《新知言》六部著作,通称为“贞元六书”。在这些著作里,冯氏用中国传统哲学的素材和西方新实在论的方法,建立了自己颇具影响的新理学体系。

新理学是程朱理学和新实在论相结合的产物,或者说是用新实在论的逻辑方法改造程朱理学的结果。冯友兰认为自己的思想虽源于宋明理学,但却与其有本质的区别:其一,他的新理学是接着宋明理学往下讲的,而非照着讲。宋明道学有理学和心学两派,新理学是接续理学一派的。其二,新理学是讲理之学,是最哲学的哲学,其所以新,是因为它“接着中国哲学的各方面的最好底传统,而又经过现代的逻辑学对于形而上学的批评,是成立底形而上学。”(《新原道》)。在冯友兰看来,中国只有上古和中古哲学,而没有近代哲学形态。中国哲学追求天人合一境界,喜欢用整体直观的思维方式来把握对象,物我一体、主客交融不分,不注重研究思维的逻辑程序和方法,不注重我如何认识非我的问题,知知识和逻辑学不发达,这是中国哲学未能步入近代的主要原因。他认为引进西方的理性主义和逻辑分析方法是当代中国现代哲学建设的当务之急。1935年在中国哲学年会的开会词中指出:“中国最缺乏理性主义的训练,我们应多介绍理性主义。”冯友兰说,新理学的工作,是要经过维也那学派的经验主义,而重新建立形而上学。所谓经过维也那学派的经验主义,就是说借用被维也那学派高度发展的逻辑分析方法。逻辑分析方法是几千年西方哲学文明发展的结晶,冯氏称之为西方哲学家“点石成金”的手指头,中国人需要的正是这个“手指头”。应该说,冯友兰的观点是非常深刻、极高远见的。中国现代哲学家如果想在哲学领域有所建树、贡献出具有原创性的思想体系,中国哲学要真正步入现代形态,就必须有思维方式和哲学方法的根本变革,冯友兰的新理学可以说在这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冯友兰早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就学于新实在论哲学家蒙塔古门下,深受新实在论哲学的影响。在新实在论哲学家们看来,“哲学的任务并非根本不同于专门知识的任务。它和它们处在同一平面上,或者在同一领域内。这是程度上的区别,而不是种类上的区别;这个区别,正像实验物理学和理论物理学之间、动物学和生物学之间、或是法学和政治学之间的区别。”(蒙尔特著:《新实在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8页。)对于新实在论的哲学观,冯氏并不完全赞同。他一方面认为新实在论的逻辑分析方法是可取的,尤其是对于中国哲学史的新诠释。另一方面,他又对新实在论将哲学等同于科学的观点进行了批评。科学与哲学的区别在于科学的研究对象只是宇宙间一部分的真实,而哲学所思考的则是宇宙全体,其中包括社会人生。因此在科学的范围内可以拒斥形而上学,而在哲学领域则不能。从研究对象上划分,哲学与科学的区别就是共相殊相的差异。在这个意义上,冯友兰认为哲学或“真正底形上学”就是以一切事物的共相为根本对象,以逻辑分析方法为主的思维活动及其产物。哲学追求的不是对具体事物的肯定,而是对事物一般的理解,是对经验现实作“理智底分析”或“逻辑的”、“形式底释义”。

“理”是程朱理学的核心范畴,也是冯友兰改造传统哲学的逻辑起点。程朱理学一方面极为抬高理的地位,另一方面又将万事万物皆纳入理的范畴之中,将理看成无所不包的东西,不免杂以感性具体的内容,从而降低了理的地位和价值。对此,冯友兰进行了尖锐的批评:“然宋儒对于理之为非实际底亦有看不清楚,或说不清楚者。例如宋儒常说:‘理之在物者为性’,‘心具众理而应万事’。此等话是可解释为以理为‘如有物焉’。此错误有时即朱子亦不能免。若不能免此错误,则讲理自有种种不通处。”(《三松堂全集》第五卷,第146页)冯友兰从程朱理学中提取出“理”的概念,并用现代逻辑分析方法加以改造。他继承了程朱理学关于理的一些规定:理是最高本体、是超验的存在、是超时空的绝对,但竭力摒弃关于理的物质内容,认为理是潜存于实际的共相。冯氏认为理与太极和道是同一层次的最高概念,其共同特点是不可思议、不可言说、超越经验。太极是理之大全,不生不灭,不增不减。

在确立了自己的中心观念之后,冯友兰进而提出了四个基本的概念:理、气、道体和大全,这四个概念都是形式的、空灵的。“在新理学的形而上学的系统中,有四个主要底观念,就是理、气、道体及大全。这四个都是我们所谓形式底观念。这四个观念,都是没有积极底内容底,是四个空的观念。”(同上,第148页)由此四个观念进而推出四组

命题,由此四个命题进一步推演,就构成了冯氏的新理学世界。

第一组命题:“凡事物必都是什么事物。是什么事物,必都是某种事物。某种事物是某种事物,必有某种事物之所以为某种事物者。借用中国旧日哲学的话来说,‘有物必有则’。”某种事物之所以为某种事物者,新理学谓之理。”(《新知言》)在这里,冯友兰从一个内涵多的下位概念,推出一个内涵少的上位概念,这一推论是根据概念间种属关系的一种推演,在逻辑的范围内是可以成立的。但冯氏进而把概念间的种属关系,变为具体事物与其共相的关系,借用新实在论者“逻辑在先”的思想证明了理的先在性与独立性。第二组命题:“事物必都存在。存在底事物必都能存在。能存在底事物必都有其所以能存在者,借用中国旧日哲学家的话说:‘有理必有气’。”(《新知言》)冯友兰认为,气无一切性,无任何名,它不是一种实性。之所以如此规定气的特性,一是为了避免使用综合命题而对实际有所肯定,二是为了和程朱理学学区别开来,保证新理学基本观念的纯逻辑性。第三组命题:“存在是一流行。凡存在都是事物的存在。事物的存在,都是其气实现某某理的流行。总所有底流行,谓之道体。”(《新原道》)冯友兰以“太极”释理,以“无极”释气。道体就是自无极而太极的程序,实际存在就是无极实现太极的流行,冯友兰提出“道体”的概念,是为了说明理可以借助于气而得以实现的问题。第四组命题:“总一切底有,谓之大全。大全就是一切底有。借用中国旧日哲学家的话说:‘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新原道》)冯氏认为,大全亦称宇宙,是对一切存在最后分析抽象所得,既包括物质的存在,也包括非物质的理的存在。是一切存在的所有性质被除掉以后得到的抽象的同一。从上面可以看出,冯氏所讲的四个观念和四组命题,虽来源于宋明理学,但却与后者有质的区别,它们是经过严格逻辑分析而得到的纯粹观念和纯粹命题。冯友兰认为,真正底形而上学底任务,就在于提出这几个概念并说明这几个概念,这四个范畴的逻辑展开,就是新理学体系的建构过程。

冯友兰一贯主张,哲学的主要作用就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他多次表示,他所从事的工作就是“阐旧邦以辅新命。”他在1948年写的《中国哲学与未来世界哲学》一文中,认为中国哲学可以贡献给世界哲学的,“一点是哲学使用的方法,一点是由哲学达到的理想人生。”“终其一生,冯友兰都在为中国哲学的现代化与世界化而努力,他试图通过他的新理学体系,为中华民族寻找安身立命之所在。他将中西哲学放在同等的眼光下去审视,既看到了中国哲学的缺点与弊端所在,又能充分吸取西方哲学之长处。他改造后的新理学,是一个由一系列概念和命题组成的具有严密逻辑的理论体系,是中西哲学融合的典范。”(DK)

(本文编辑:秦玉珍)